

证券代码：872087

证券简称：天士营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营资源，强化公司在医药商业分销配送业态的优势，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拟向关联方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科技”）转让持有的聚智慢病健康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智天津”）70%的股权，拟向关联方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医药商业”）转让持有的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连锁”）90%的股权、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平嘉”）51%股权和天士力大药房连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连锁”）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聚智天津、辽宁连锁、济南平嘉和广东连锁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9,698,981,202.59 元，净资产为 1,316,600,027.44 元。根据聚智天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聚智天津资产总额为 13,623,943.26 元，净资产为 12,589,874.01 元；根据辽宁连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辽宁连锁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973,763,649.60 元，净资产为 40,617,294.35 元；根据济南平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平嘉资产总额为 99,379,288.73 元，净资产为 2,914,371.16 元；根据广东连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连锁资产总额为 20,288,690.09 元，净资产为 6,526,999.41 元，上述标的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72%，净资产合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76%，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大健康科技和天士力医药商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闫凯境、闫希军、吴迺峰和李昀慧，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聚智慢病健康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天士力大药房连锁（广东）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闫凯

境、吴迺峰、苏晶、王瑞华、朱永宏属于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因此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7815 号海润物流园 21 号仓库二层 201 办公区域

注册地址：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实际控制人：闫凯境、闫希军、吴迺峰和李昀慧

主营业务：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健康技术推广服务

注册资本：50,000,000 人民币

关联关系：大健康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303,1-1-2304 室

注册地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闫凯境

实际控制人：闫凯境、闫希军、吴迺峰和李昀慧

主营业务：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药材、第三医疗器械批发

注册资本：11,900,000 人民币

关联关系：天士力医药商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因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聚智天津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聚智天津的股东为公司和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崇石”），公司持有聚智天津 70%的股权，西藏崇石持有聚智天津 30%的股权；聚智天津的主营业务为慢病管理与药事增值服务，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设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住所为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 3 号 1 号楼 205 室。

2、聚智天津的股东西藏崇石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3、聚智天津 2018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623,943.26 元、负债总额为 1,034,069.25 元、应收账款为 427,427.05 元、净资产为 12,589,874.01 元、营业收入为 7,483,801.47 元，净利润为-2,410,125.99 元。

4、聚智天津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 1、交易标的名称：辽宁连锁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辽宁连锁的股东为公司和上海营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营略”），公司持有辽宁连锁 90%的股权，上海营略持有辽宁连锁 10%的股权；辽宁连锁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等的零售业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设立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24 日，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北二马路 33 号。

2、辽宁连锁的股东上海营略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3、辽宁连锁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973,763,649.60 元、负债总额为 1,933,146,355.25 元、应收账款为 914,983,387.66 元、净资产为 40,617,294.35 元、营业收入为 2,500,339,953.70 元，净利润为-13,240,024.23 元。

4、辽宁连锁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1、交易标的名称：济南平嘉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济南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济南平嘉的股东为公司、董红兵和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士力”），公司持有济南平嘉 51%的股权，董红兵持有济南平嘉 40%的股权，山东天士力持有济南平嘉 9%的股权；济南平嘉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等的零售业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12 日，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79 号。

2、济南平嘉的股东董红兵和山东天士力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3、济南平嘉 2018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9,379,288.73 元、负债总额为 96,464,917.57 元、应收账款为 10,688,258.73 元、净资产为 2,914,371.16 元、营业收入为 208,292,459.76 元，净利润为 2,810,025.20 元。

4、济南平嘉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1、交易标的名称：广东连锁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广东连锁的股东为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广东连锁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等的零售业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33 号 7 层。
- 2、转让广东连锁股权不涉及优先购买权。
- 3、广东连锁 2018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288,690.09 元、负债总额为 13,761,690.68 元、应收账款为 253,761.88 元、净资产为 6,526,999.41 元、营业收入为 26,908,123.30 元，净利润为-2,787,759.04 元。
- 4、广东连锁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已经 2018 年审计，未进行资产评估。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对聚智天津、济南平嘉和广东连锁未提供担保、未委托其进行理财，上述公司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辽宁连锁提供借款 159,698,225.99 元，为辽宁连锁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连锁”）提供担保 112,711,078.14 元。上述借款事项公司与辽宁连锁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笔数合计 4 笔，借款到期日最晚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与天津连锁签订了担保协议，担保笔数合计 9 笔，担保到期日最晚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上述借款和担保事项，公司将在协议到期前积极督促上述公司按时进行还款和解除担保的手续，保证按时还款和解除担保。

四、定价情况

根据聚智天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聚智天津的净资产为 12,589,874.01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转让聚智天津 7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500,000.00 元，不低于聚智天津 70%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价格。

根据辽宁连锁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辽宁连锁净资产为 40,617,294.35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转让辽宁连锁 9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13,889,485.34 元，不低于辽宁连锁 90%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价格。

根据济南平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平嘉净资产为 2,914,371.16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转让济南平嘉 51%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1,092,946.41 元，不低于济南平嘉 51%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价格。

根据广东连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连锁净资产为 6,526,999.41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转让持有的广东连锁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000,000.00 元，不低于广东连锁 10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聚智天津公司 70%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聚智慢病健康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 转让标的

1.1 本协议所称转让之股权指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70% 的股权。

2.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70% 股权，最终确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500,000.00 元。

2.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2.3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税费，由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3. 登记过户

乙方按照本协议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10 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和标的公司有关人员就本协议项下转让之股权办理有关法律手续。

4. 保证

4.1 甲方保证其合法拥有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并且保证所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4.2 甲方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本协议明示以外的法律或协议的限制，如果有第三方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甲方的转让行为存在法律或协议的限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甲方保证，将其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证明文件提交给乙方，并保证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4.4 甲方保证，不存在因自身行为而给标的公司造成潜在的损失并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5.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不支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则每逾期一天按照股权转让总对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赔偿乙方的损失及费用、支出。”

2、辽宁连锁 90%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 转让标的

1.1 本协议所称转让之股权指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90%的股权。

2.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90% 股权，最终确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13,889,485.34 元。

2.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 20 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2.3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税费，由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3. 登记过户

乙方按照本协议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10 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和标的公司有关人员就本协议项下转让之股权办理有关法律手续。

4. 保证

4.1 甲方保证其合法拥有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并且保证所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4.2 甲方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本协议明示以外的法律或协议的限制，如果有第三方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甲方的转让行为存在法律或协议的限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甲方保证，将其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证明文件提交给乙方，并保证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4.4 甲方保证，不存在因自身行为而给标的公司造成潜在的损失并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5.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不支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则每逾期一天按照股权转让总对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赔偿乙方的损失及费用、支出。”

3、济南平嘉 51%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1. 转让标的

1.1 本协议所称转让之股权指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51% 的股权。

2.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51% 股权，最终确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1,092,946.41 元。

2.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2.3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税费，由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3. 登记过户

乙方按照本协议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20 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和标的公司有关人员就本协议项下转让之股权办理有关法律手续。

4. 保证

4.1 甲方保证其合法拥有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并且保证所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4.2 甲方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本协议明示以外的法律或协议的限制，如果有第三方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甲方的转让行为存在法律或协议的限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甲方保证，将其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证明文件提交给乙方，并保证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4.4 甲方保证，不存在因自身行为而给标的公司造成潜在的损失并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5.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不支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则每逾期一天按照股权转让总对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赔偿乙方的损失及费用、支出。”

4、广东连锁 100%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天士力大药房连锁（广东）有限公司

1. 转让标的

1.1 本协议所称转让之股权指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2.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最终确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 20 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2.3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税费，由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3. 登记过户

乙方按照本协议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10 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和标的公司有关人员就本协议项下转让之股权办理有关法律手续。

4. 保证

4.1 甲方保证其合法拥有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并且保证所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4.2 甲方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本协议明示以外的法律或协议的限制，如果有第三方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甲方的转让行为存在法律或协议的限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甲方保证，将其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证明文件提交给乙方，并保证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4.4 甲方保证，不存在因自身行为而给标的公司造成潜在的损失并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5.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不支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则每逾期一天按照股权转让总对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赔偿乙方的损失及费用、支出。”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求，使公司业务更加聚焦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分销配送领域。通过剥离亏损的零售连锁业务及盈利较差的慢病管理业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升股东价值。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参考交易标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